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楊貴喬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0374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50000A\_1090037435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090037435\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因應國際間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持續擴大，各機關、  
學校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差勤管理調整如說明，請  
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  
10900275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審酌武漢肺炎國外疫情狀況變化快速，爰依據中央流行疫  
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本（109）年2月24日公  
佈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本年2月26日公佈之國  
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，基於個人健康避免遭受感染及降低  
國內防疫負擔等考量，自本（109）年2月27日起，各類人  
員如有請假出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  
(一)前往第一級注意(Watch)及第二級警示(Alert)國家、地  
區（含轉機）者：依指揮中心規定，回國後需實施自主  
健康管理14天，除因公奉派前往外，若非必要，避免前  
往，如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當事人情事，不核給不列入

109/03/03



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。如需請假，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休假、事假、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。

(二)指揮中心如對特定人員另有規定，從其規定。

三、前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，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，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。

四、檢附指揮中心本（109）年2月24日公佈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同年2月26日公佈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副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秘書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